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8/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1/03

**2004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下稱“兩項修訂規例”),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並訂明該等公共小巴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兩項修訂規例已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未經任何修改。政府當局計劃由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該兩項修訂規例。

3. 為了在公共小巴安裝此等新的乘客保護裝置,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把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公噸提高至5.5公噸。

4. 政府當局亦藉着是次機會,將該條例第16及17條所訂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可從中委出交通審裁處成員的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成立交通審裁處的目的,是為該等因運輸署署長按該條例所作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市民,提供方便的途徑,將有關決定提交獨立的審裁處覆核。移轉權力的建議旨在使局長於2002年7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可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政策範疇內的職責。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藉以:

(a) 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及

- (b) 將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可從中委出交通審裁處成員的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局長。

##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4日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

7. 法案委員會察悉，公共小巴的意外率及後排座位乘客在意外中傷亡的比率，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在2003年，以每1 000輛公共小巴計算，發生意外及引致乘客傷亡的比率分別約為221及145，而就所有汽車而言，有關比率分別約為25及9。因此，法案委員會支持在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的建議，藉以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由於安裝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的規定會增加公共小巴的重量，使之超出目前所訂的4.0公噸車輛總重上限，政府當局有需要把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以便按照兩項修訂規例的規定，在公共小巴裝設新的乘客保護裝置。

8. 法案委員會對於提高小型巴士最高車輛總重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因為燃料消耗量或會因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車輛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沒有需要更換車輛的引擎系統。因此，車輛的廢氣排放水平將維持不變。

### “小型巴士”的定義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按照該條例第2條所訂的定義，小型巴士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4公噸、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2亦訂明了各類車輛(包括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

10.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廢除“小型巴士”定義中關於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的建議是否恰當。法案委員會注意到該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定義，均載有關於各自的許可車輛總重的具體提述。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各類車輛定義的草擬方式是否一致。此外，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日

後對小型巴士許可車輛總重的任何改動，均會透過附屬法例而非藉着修訂主體條例而作出。

11. 政府當局解釋，基於科技、廢氣排放標準及車輛引擎系統的轉變，日後或許有需要修訂各類車輛的最高車輛總重。由於此類修訂屬技術性質，政府當局認為可透過附屬法例作出，從而簡化行政及立法工作。政府當局無意削弱立法會的權力，而所有此等修訂均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12. 關於該條例第2條所訂各類車輛定義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車輛基本上可分為兩類，分別是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乘客的車輛(例如私家車、的士、巴士及小型巴士)，以及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用作運載貨物的車輛(例如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就前一類車輛而言，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應按照其所運載乘客的數目作出分類，而並不絕對有必要提述其許可車輛總重。此點可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廢除該條例第2條所訂“小型巴士”定義中有關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

13. 關於貨車，政府當局解釋，界定各類貨車的主要準則之一是其許可車輛總重。為了就不同類別的貨車作出區分，當局有需要保留有關各類貨車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否則便須就原來的定義作出重大修訂。鑒於時間所限，加上以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政府當局建議以現有草擬方式處理條例草案。

14.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關於現時把小型巴士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的建議，已經討論了一段頗長時間，並受到公共小巴業界及車輛製造商歡迎。為方便實施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新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以及規定該等公共小巴須裝設高靠背座椅的建議，從而保護車上乘客免受撞擊，法案委員會表示會支持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條例草案。然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以確保各類車輛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一致。部分委員認為，任何修改車輛許可總重的建議，均須經立法會批准方可生效，而非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以免有關建議一旦不獲立法會接納，可能會對業內人士造成混亂。

### 移轉權力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亦旨在將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局長。移轉權力的建議使局長於2002年7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可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政策範疇內的職責。法案委員會察悉，把現時賦予政務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給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局長的建議，擬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部門。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6.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修訂為2004年8月1日的建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I**。

## **建議**

17.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7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0日

《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年6月2日

《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2004年8月1日起實施。”。